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乐东县 2024 年海洋（内陆）渔业船员培训项目。
- 2、预算金额：¥2210500.00 元（此项为预估价，具体结算以实际产生的量为准）。

## 二、项目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依据《2022 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针对目前本省从事海洋渔业捕捞行业人员持证率较低现状，通过全面推动渔业船员培训考证教育，落实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有效提升渔民安全生产和商渔船避碰防范意识，切实筑牢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第一道防线。

## 三、培训目标和任务

2024 年决定在本县内组织从事海洋渔业捕捞行业人员参加渔业船员各职级培训考证工作，经过培训和考试合格的人员签发相应等级的渔业船员资格证书。通过开展培训考证，进一步提升渔民渔业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理念，提高船舶操作技能，遵守海上避碰规则，规范出海作业行为，切实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四、培训对象和条件

(一) 报名参加人员为海南省户籍、年满 18 周岁以上，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应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二) 从事渔业捕捞行业人员，应主动报名参加培训。

(三) 参加初次培训的人员应提供本人 2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 份、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1 份；晋升各职级的培训人员，应按规定提供相应证书的报名材料。

## 五、培训方式和内容

(一) 培训方式为线上与线下授课两种方式。线上理论培训授课方式为通过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的 App 学习平台；线下理论培训授课方式为机构自行聘请教师进行授课。

1. 采取线上理论授课方式的，凭 App 学习平台出具的《完训证明》作为理论课程学习考勤依据。

2. 采取线下理论授课的，培训期间授课老师与学员每天同框拍照留存和学员本人签名捺手印作为培训考勤依据。

3. 实操授课实行现场讲授，考勤遵照线下理论授课要求执行。

4. 培训开班前，培训机构应及时将学员相关信息材料录入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参加培训的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职级的全部理论和实操学时，经组织考试通过和实操评估合格后签发相应等级的渔业船员证书。

5. 机驾长及以上各职级培训人员理论考试，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无纸化考试。

(二) 培训内容依据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农渔办〔2014〕54号)和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考试科目相关要求安排课程。

## 六、验收标准材料

1. 学员上课签到表；
2. 学员考试签到表；
3. 学员培训证明；
4. 学员花名册。

## 七、资金安排

(一) 培训采取财政补贴 50%，渔民自付 50%的方式进行。

(二) 承接培训任务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按照《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要求，配备优秀的师资力量为渔民授课，保证高质高效完成海洋渔业船员持证培训任务。

## 八、相关要求

1. 参与投标的单位需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培训场地、时间、课程安排、师资力量等。

### 2.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4 年海洋(内陆)渔业船员培训考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培训费用采取财政补

贴 50%，渔民自付 50%的方式进行。按批次对通过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进行核实培训验收人数进行结算，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补助比率，将培训补助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取费标准依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4 年海洋（内陆）渔业船员培训考证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取费标准，否则无效。具体取费标准见下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各等级海洋持证船员培训费用测算

序号	职务	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	备注
1	一级船长	10	4170	
2	二级船长	10	4360	
3	三级船长	150	3100	
4	一级船副	5	4070	
5	二级船副	5	2920	
6	助理船副	260	3590	
7	一级轮机长	10	4050	
8	二级轮机长	10	3600	
9	三级轮机长	100	4050	
10	一级管轮	5	4210	
11	二级管轮	5	3760	

12	助理管轮	100	3310	
13	机驾长	750	1800	
14	普通船员	500	1400	

1. 人数、职级为估算数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培训的职级、数量进行结算。
2. 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报价上限，否则按废标处理。
3. 采购单位有新增品目，应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九、其他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按每类培训单价进行报价，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的人数、职级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2、验收标准和方式：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 3、参与投标项目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具有省农业农村厅核验评定的培训资质。
-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 5、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5.2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通过转账的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